**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学校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改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学生修读课程和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其学业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和学生毕业及获得学位的主要标准，并据以进行有关管理工作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学校实施学分制的总体目标是：在遵循现代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基础上，贯彻全面发展和学生个性发展相结合、全面培养和因材施教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综合改革和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促进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和竞争机制，调动教与学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建立与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四条 实施学分制旨在适应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充分落实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主体地位，鼓励学生做好学业生涯规划，进一步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和创新能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国际视野和健全人格的复合性应用型高素质人才。

1.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五条 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为四年，学生在规定的标准学制年限内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学生完成两年学习后，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拟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在第六学期初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和学习计划，经学院审核同意，报学校批准。经学校审查符合提前毕业条件者，学校批准后列入毕业生计划，随毕业年级进行管理，按照本人入学时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届时修满规定的学分并符合《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的，准予提前毕业。届时未能达到毕业要求者，按毕业审查结论结业或肄业离校。在标准学制期间转专业，并申请提前毕业且符合条件者，按照本人转专业时转入专业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

第六条 如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未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可延长修业年限，修业年限最长不超过六年。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随下一级进行管理。因病保留入学资格、休学等均计入修业年限内。

第七条 学生在六年内未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视不同情况根据《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三章 学分与学分绩点

第八条 学分

（一）学分是用于衡量学生学习质与量的计量单位。学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所有必修课程（含集中实践环节和第二课堂的素质教育专项课程）和选修课程均以学分计算。学生必须完成选课并通过考核，方可获得课程对应学分。

（二）学分以学时为主要计算依据。

理论教学每17学时为1学分。体育课34学时为1学分。各专业的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时数以教学周数计，按照1周计17学时换算，每周为0.5学分。素质教育专项课程中的军训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时数以教学周数计，按照1周计17学时换算，每周为0.5学分，其他素质教育专项课程17学时为0.5学分。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前所修课程和学分，参加国际（校际）交流所修课程和学分认定或折算，以及参加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项目修读的课程定性和学分认定或折算按北京市和本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生参与大学生科学研究和创业行动计划项目和学科竞赛等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可获得创新学分。

第十一条 学分绩点是评价学生已取得学分的课程的学习状况的计量单位。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的计算按《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课程和选课

第十二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的指导性方案，是学生修读课程

的依据。学生应修课程、各门课程具体学分数和毕业学分要求由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学生必须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方能毕业。

第十三条 实行学分制的核心是在充足的课程资源的基础上，实现学生根据专业人才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计划和学校的教学安排指导下，结合个人学习发展规划修读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的自主选课。

第十四条 课程（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按性质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大类。必修课程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基本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其他教育教学环节，包括通识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和第二课堂的素质教育专项课程。选修课程是指为反映专业培养方向，扩大学生知识面，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学生根据本人意愿选择修读的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

第十五条 课程（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按类别分为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素质教育课程三大类。

1.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基础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由学校统一设置。

通识基础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体育课和计算机技术。通识基础课程是全校各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分为“自然与科学文明”、“经法与社会分析”、“历史与文化传承”、“文学与艺术审美”、“素养与个体成长”五个模块，面向全校所有专业开设，用于强化学生科学精神、人文素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学生可自主选择修读，但在五个模块中至少选修三个模块，修读学分不低于9学分。

（二）专业教育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以及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专业基础课程即同一学科相邻专业共同开设的基础课或相邻学科间用于拓宽学生专业基础的课程。由学院统一设置。

专业方向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由专业设置。专业方向课程是该专业学生获取专业知识所必修的基础课程，包含本专业的主干课程，反映本专业的学科前沿知识。学生可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专业选修课程中自主选择修读课程，修读门数下限由各专业人才培养确定。

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由学院统一设置，是各专业学生所必修的课程。

（三）素质教育专项课程。素质教育课程包括军事理论、军训、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由学校统一设置，是各专业学生所必修的课程。此外，第二课堂还包括思想教育、创新实践、公益劳动和学术讲座等活动，由学校统一设置，但不计学分。

第十六条 选课原则

（一）自主选课不是不分专业、不分课程类型和课程性质的纯随机性选择，学生必须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和学分要求，以及分学期指导性教学计划为依据，结合个人学习发展规划、学习能力和学校开课情况，在学院和专业的老师的指导下进行选课。学生选课前应详细了解本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前后衔接、内容难易程度等，避免盲目选课造成的上课时间冲突、课程结构混乱、错选漏选等问题。学生选课时应首先选必修课。有严格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先修读先修课，同时力求避免所选课程上课时间的冲突。

（二）学生选课应从个人实际出发，不宜过多或过少。学生选课学分要求的上限和下限应按照选课原则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每学期修读多少学分，学生应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在听取专业老师的意见基础上决定，每学期修读学分不得高于30学分。除毕业学年外，学生不得连续两学期每学期修读学分低于12学分。

（三）在学生进入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环节之前，各学院要对学生的课程修读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凡达不到规定学分要求的，不安排进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第十七条 选课由学生通过学校选课系统进行，共分三轮。第一轮选课为抽签；第二轮选课先到先得，先选中者优先，选满为止；第三轮选课为补退选。

第十八条 学生所选课程超过规定的退课时间不允许退课。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十九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均须进行考核，取得60分（及格）及以上成绩方可取得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修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列课程未经允许、擅自中止课程学习者，所选课程学习成绩计为零分。

第二十一条 任何课程未经履行选课程序而自行旁听的学生，不安排参加考核，不记载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二条 因伤病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须在考核前向学校提出缓考申请。无故缺考者按旷考处理。

第六章 毕业、结业、肄业和学位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和学位事宜按照《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二零一五年七月修订）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工商大学2015级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业考核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辅修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